

# 股东承诺书

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承诺在\_\_\_\_\_公司注销后继续履行\_\_\_\_\_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，并按规定在保修金使用后 15 日内足额补交保修金，保修责任联系人\_\_\_\_\_，联系手机\_\_\_\_\_，固定电话\_\_\_\_\_，单位邮寄送达地址：\_\_\_\_\_。

特此承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